

##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下午16:00在南京市中山路251号-1新纪元大酒店二楼嘉和厅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卜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曹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变更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黄信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原董事景志刚先生因工作单位变更，辞去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原董事张华先生因工作单位变更，辞去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为了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由蒋小平先生担任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桐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曹勇先生  
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